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5-063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5年8月10日下午16:00在成都市高朋东路十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青女士召集并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5年8月8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会议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经营者的管理效率、积极性、创造性和责任心；有助于确保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团队的稳定，提高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

三、审议通过《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且均在公司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以及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